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６月１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2年6月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６月１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６月１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2年6月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信万通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６月１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在连云港市设立新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巩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推广公司的淤泥固化等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拓展江苏市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技术”）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围海”）。江苏围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围海技术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围海股东方介绍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11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9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元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止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围海股份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围海技术总资产3,489.18万元，净资产3,385.91万元。2011年，围海技术实现营业收入1,112.73万元，净利润303.1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云华路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富强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施工；废弃资源开发与利用；材料研制；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连云港市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降低成本，有利于为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整体运营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抓住更多的市场契机，以保证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江苏围海将致力于推广公司的淤泥固化等技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江苏围海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2年6月6日结束发售，现将本基金的发售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基金发售期发售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12 年6月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发售方式有三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2年6月4日起至2012 年6月6日；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2年5月2日起至2012年6月6日；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2年5月2日起至2012年6月6日。

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日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二、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认购方式说明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代码：510423

2、业务办理时间：2012 年6月4日至2012 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3、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 份

4、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代码：510423

2、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机构：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发售代理机构：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限额：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 万份）；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三）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代码：510423

2、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5月2日至2012 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3、用以认购的股票范围：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上证18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认购限额：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 股，超过1,000 股的部分须为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18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可用于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认购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二）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敬请参阅本基金自发售以来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敬请认真阅读本公司2012年4月25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一日

公告附件：

一、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上证180等权重成份股
浦发银行	航天机电	首开股份	福耀玻璃	伊利股份	兴业证券
武钢股份	中体产业	金地集团	陆家嘴	航空动力	中国中铁
上海机场	巨化股份	盘江股份	哈药股份	张江高科	工商银行
包钢股份	福田汽车	国电南瑞	川投能源	长江电力	中国铝业
华夏银行	太原重工	小商品城	中华企业	招商证券	中国太保
民生银行	鲁北化工	江淮汽车	青岛海尔	大同煤业	上海医药
宝钢股份	兖州煤业	吉恩镍业	三安光电	晋亿实业	中国中冶
中国石化	复星医药	中金黄金	苏州高新	大秦铁路	中国人寿
南方航空	鹏欣资源	驰宏锌锗	中粮屯河	南京银行	平煤股份
中信证券	浙江医药	烽火通信	辽宁成大	宁波港	中国建筑
三一重工	南山铝业	天富热电	华域汽车	中国神华	华泰证券
招商银行	海南航空	方大炭素	大连控股	太平洋	鹏安环能
保利地产	云南城投	康美药业	正和股份	昊华能源	郑煤机
中国联通	中恒集团	贵州茅台	综艺股份	中国一重	际华集团
五矿发展	广汇股份	山东黄金	西藏城投	中国国航	中国南车
南京高科	广晟有色	厦门钨业	国电电力	中国化学	光大证券
葛洲坝	北京城建	天威保变	鹏博士	海南橡胶	中海油服
同仁堂	航天信息	海油工程	山西汾酒	重庆水务	光大银行
特变电工	恒瑞医药	海螺水泥	东方集团	兴业银行	中国石油
同方股份	烟台万华	中孚实业	华北制药	西部矿业	中南集运
上汽集团	雅化集团	北大荒	安信信托	北京银行	中国国旅
亚盛集团	洪都航空	青岛啤酒	世茂股份	中国西电	中煤能源
国金证券	天房发展	鼎立股份	东方明珠	中国铁建	紫金矿业
包钢稀土	华发股份	嘉宝集团	海通证券	桐昆股份	中国远洋
东方航空	宏达股份	万业企业	四川长虹	二重重装	建设银行
中国卫星	阳泉煤业	中能股份	内蒙华电	农业银行	金钼股份
兰花科创	浙江龙盛	爱建股份	梅花集团	中国北车	中国重工
铁龙物流	江西铜业	城投控股	东方电气	骆驼股份	金隅股份
重庆啤酒	宁波韵升	豫园商城	航天电子	中国平安	中信银行
中国船舶	西南证券	信达地产	杉杉股份	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码：2012—00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德威新材”，股票代码：“3003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联合采购数量及联合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EVA树脂等均是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这些原料构成目前大多数化工产品的大宗原材料，并长期被中国石化及其关联公司上海石化、扬子石化等垄断，一般的下游生产企业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由于自身消耗量有限，很难从其获得优惠的价格，而苏州国信、三星贸易、三菱商事等专业的大宗化工原料贸易商，由于其自身销售规模较大，往往成为石化生产企业最青睐的客户。

因此，在此背景之下，为了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德威新材需要联合其他企业联合采购以增加原料采购规模，而上海世恩、上海巨科等规模较小的贸易商依靠自身的销售量也很难直接从石化企业或大型石化贸易商处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德威新材与其达成联合采购意向，使公司原料采购规模大大增加，提高了与大型供应商的谈判基础，从而在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通过石化企业或大型石化贸易商购入大宗原材料，从而降低双方的采购成本，达到共赢的结果。近三年，公司向上海世恩、上海巨科销售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销售收入	2010年销售收入	2009年销售收入
上海世恩实业有限公司	-	3,401.67	4,720.19
占当期原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	-	33.27%	38.75%
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	6,339.52	6,768.31	5,736.29
占当期原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	80.55%	66.18%	48.31%

通过与上海世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联合采购，公司扩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获取了一定的价格优惠，以2010年和2011年为例，公司此种采购模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73.88万元和199.22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8.00%和3.57%。

自2010年9月开始，公司已停止与上海世恩在原材料联合采购方面的合作，如果未来公司自身原材料需求量加上与其他中小化工贸易商的联合采购量不能达到从大型供应商处获得价格优惠的规模，或者不再采用联合采购模式采购原材料，将无法使公司享受较同行业其他企业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石油价格大幅波动而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也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但公司通过联合化工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在人民币升值背景下加大从国外采购原材料的比重、减少国外高价原材料的使用量、持续改进生产控制流程降低废品率等策略控制产品成本，使公司报告期内内外屏蔽料、汽车线束料、UL系列料和弹性体料毛利率稳中有升，各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XLPE料	毛利率(%)	20.09	21.45	21.36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35.42	33.03	32.58
2、内外屏蔽料	毛利率(%)	19.39	18.95	18.86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20.52	20.50	21.00
3、PVC特殊料 其中：				
①汽车线束料	毛利率(%)	30.70	29.25	28.92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9.64	9.96	8.37
②UL系列料	毛利率(%)	36.23	36.26	36.01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3.55	4.80	5.92
③弹性体料	毛利率(%)	29.60	29.51	29.42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7.89	8.66	9.67
4、通用PVC绝缘料	毛利率(%)	13.43	15.34	15.47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22.98	23.05	22.46
	综合毛利率(%)	20.76	21.71	21.79

但是，公司的通用PVC料和XLPE料毛利率却略有下降。未来如果发生原材料大幅上涨、原有产品竞争力下降、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不能有效扩大、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价格下跌等因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基础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1300树脂、DOP增塑剂、DJ200树脂，TOTM增塑剂、EVA、Carbon black（炭黑）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占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详见（第五节、四、（五）、1、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原油价格波动非常剧烈。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导致了本公司所采购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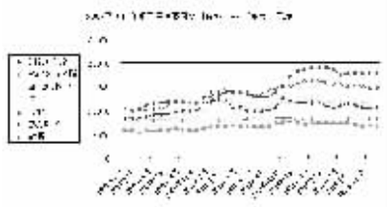

在近三年的经营中，公司通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以及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以及调整产品配方，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大部分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成为宝胜科技、福建南平、广东南洋、常州莱尼、浙江万马等众多线缆生产企业专业的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提供商，不仅向其提供产品，还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体系参与到线缆企业的产品和工艺研发，为其提高线缆产品的阻燃、耐磨、耐腐蚀等性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下游线缆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但目前，存在部分线缆企业或集团（如万马集团）自身设立线缆高分子材料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这部分企业的进入势必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对偿债能力影响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389.99万元、15,215.21万元和18,281.1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5%、34.76%和28.79%。总体上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为线缆行业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大型国企等，其经营业绩优良、信用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公司给予的信用期政策，加上公司一直将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销售人员考核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一直保持良好，2009年至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16、1.08和0.99，平均为1.08。2011年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7,240.77万元，公司为降低票据贴现费用，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如果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保持2010年末水平，则2011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达到1.10。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回收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偿债水平保持较为合理的配比关系，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24和1.21，保持良好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并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不能使之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配比关系，进而不能与公司的流动负债的增长相配比；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8万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产能迅速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地可研分析的基础之上，且新增产能的产品均为现有产品构成中需求旺盛、技术领先的品种；但仍不能保证扩张后，不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配方及工艺。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在XLPE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材料、弹性体材料等领域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2010年度及2011年上述四类产品共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0,940.77万元和42,043.52万元。出于保密考虑，公司未大量申请专利，目前仅有发明专利2项、许可使用发明专利1项。在商业规则未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突出的技术影响力也会为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非法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的可能。公司的商业利益也会因核心技术的失密而遭受损失。

八、其他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最大的竞争优势在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而技术创新的主体则为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技术影响力、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承受着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公司的薪酬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竞争力，为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公司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新产品市场导入风险

线缆产品质量事涉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线缆企业对线缆高分子材料采取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措施。一般而言，从批量生产技术成熟到大规模应用，新型线缆材料所经历的时间短则一年、长则数年；此外，受资金条件的限制，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延长了市场导入期。较长市场导入期的存在，不利于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迅速转化技术优势为市场优势，扩大竞争优势。

以公司汽车线束绝缘材料为例，公司美标、德标汽车线束绝缘材料的批量生产技术在2001年即已成熟，但直到2006年才形成大规模销售。近三年，受资金实力的影响，汽车线束绝缘材料的生产规模一直未有效扩大，销售收入在整体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在10%左右。

十、技术创新体系不能与时俱进的风险

技术是公司的安身立命之本，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之源。依靠完整、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的产品、技术得以不断推陈出新，陆续推出了硅烷自交联PE料、内外屏蔽料、德标汽车线束料等新产品，公司的生产规模也得以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以不断提高。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对技术创新体系进行修订以求与时俱进。若修订效果未能达成初衷，则会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特种线缆材料、中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等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国际巨头，这些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强大的生产能力，占据了国内特种线缆材料的绝大部分市场。虽然公司在中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等产品中获得较大突破，但与国际巨头相比，仍然存在生产能力不足、资金实力不强的缺陷，而临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0%、18.96%和18.71%。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的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99.46	69.51	4,430.05	68.66	3,515.17	65.21
库存商品	2,908.10	29.73	1,958.83	30.36	1,832.71	34.00
包装物	75.05	0.77	63.13	0.98	42.30	0.79
合计	9,782.61	100.00	6,452.01	100.00	5,390.17	100.00

公司的产品生产均是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库存商品系为主要订单而备货，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呈增长态势，2011年末存货余额达9,782.61万元，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在于原材料采购策略的变化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2011年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的逐步投产，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相应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在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四、资产负债率上升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为了抓住线缆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给线缆高分子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一方面通过股权融资为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购置和建设筹集资金，一方面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筹集资金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历年实现的利润和通过股权筹集的资金尚不足以抵消更大规模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分别为49.51%、50.08%和59.1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大支持了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2009年至201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053.56万元、4,875.64万元和5,609.91万元。

与此同时，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也使公司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2009年至2011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1,151.27万元、1,251.39万元和2,121.68万元。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将继续增加，如果不能利用股权进行融资，则新增的一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必然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甚至低于目前的贷款利率，则新增的银行借款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十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26.13万元和7,543.28万元和-3,276.86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一直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存货、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的货款结算等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变动。三者对近三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增加	-3,330.61	-1,062.49	-3,36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909.41	-3,718.58	56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98.50	5,354.69	-256.22

2009年至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81%、108.25%和99.12%，这表明了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对偿债能力构成了一定的支撑。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银行借款较多情况下，为降低票据贴现费用，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金额所致。如果应收票据余额与2010